

第七章 服务贸易

第一节 范围与定义

第一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影响航空业务权的措施，无论以何种形式给予；或影响与航空业务权的行使直接有关的服务的措施，以及影响航空交通管制和航空导航服务的措施，但适用于影响下列内容的措施：

1.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3.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以及
4. 地面服务。

双方注意到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中审议条款所进行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双方应进行审议，以便讨论如何对本协定进行适当修正，将多边谈判成果纳入其中。

（二）政府采购；

（三）沿海运输服务；

（四）在一方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五）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援助，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不包括本章第十七条（补贴）规定的补贴范围；或者

（六）影响一方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或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三、关于通过自然人移动模式提供服务，本章应结合本章附件二（自然人移动）进行理解。

四、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或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在依据本章第二十三条（审议）举行的日后审议中，应考虑将新服务纳入本章的可能性。在本协定生效时，如果提供的服务在技艺上或技术上不可行，则在其可行时，也应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在日后的审议中或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考虑其纳入本章的可能性。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日常维修”；

商业存在指设立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方领土内：

- （一）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者
- （二）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直接税指对总收入、总资本或对收入或资本的构成项目征收的所有税款，包括对财产转让收益、不动产、遗产和赠与、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以及资本增值所征收的税款；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得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订座或出票；

一方的法人指依据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

另一方的法人指：

（一）依据另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或者

（二）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1. 由一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者

2. 由“另一方的法人”第（一）项确认的该方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法人指：

（一）由一方的个人所**控制**，如此类人拥有任命其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其活动的权力；

（二）与另一个人具有**附属**关系，如该法人控制该另一人，或为该另一人所控制；或该法人和该另一人为同一人所控制；

措施指一方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其他任何形式，包括：

（一）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

（二）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双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关于下列内容的措施：

（一）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二）与服务的提供有关的、各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以及

（三）一方的人为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指一方领土内有关市场中被该方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为该服务的独家提供者的任何公私性质的人；

另一方的自然人指居住在另一方领土内或其他地方的自然人，

（一）就中国而言，是指依据中国法律属于中国公民的自然人；以及

（二）就毛里求斯而言，指依据毛里求斯法律属于毛里求斯公民的自然人；

一方的人指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

资格程序指与资格要求的行政程序；

资格要求指一服务提供者获得证书或一项许可需要满足的实质要求；

服务部门，对于一具体承诺，指一方在本协定减让表中列明的该项服务的一个、多个或所有分部门；在其他情况下，则指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其所有的分部门；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服务消费者指接受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既不依据商业基础提供，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指一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人¹；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服务贸易定义为：

¹ 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如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章项下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类待遇应扩大至提供该服务的商业存在，但不需扩大至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提供服务一方领土之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一）自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跨境提供模式”）；

（二）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境外消费模式”）；

（三）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模式”）；以及

（四）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自然人存在模式”或“自然人移动模式”）；

业务权指以有偿或租用方式，往返于一方领土或在该领土之内或之上经营和（或）运载乘客、货物和邮件的定期或不定期服务的权利，包括服务的地点、经营的航线、运载的运输类型、提供的能力、收取的运费及其条件以及指定航空公司的标准，如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第二节 一般义务与纪律

第三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各方应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出其依据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市场准入）和第七条（附加承诺）所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应列明：

（一）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二）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三) 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以及

(四) 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期限以及生效日期。

二、与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和第五条（市场准入）均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本章第五条（市场准入）有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将被视作也对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作为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附于本协定之后，并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国民待遇

一、对于列入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各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²

二、一方可通过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另一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² 依据本条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第五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本章第二条（定义）确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实现的市场准入，各方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不得低于在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³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⁴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³ 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服务贸易”款第（一）项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服务贸易”款第（三）项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⁴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不涵盖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五) 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 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六条 最惠国待遇

一、在不影响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7条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除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规定的情况外，每一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不低于其给予其他任何非缔约方⁵的同类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二、由一方签署的现有的或未来的协定所给予的待遇，以及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或第5条之二已通报的待遇，不受第一款约束。

三、如一方签署或修订本条第二款中所列类型的协定，在另一方的请求下，应努力给予另一方不低于该协定所给予的待遇。在另一方的请求下，前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的机会，就将不低于上述协定中提供的待遇纳入本协定进行谈判。

⁵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不得包括《世贸组织协定》意义下的以下世贸组织成员：(1) 中国香港；(2) 中国澳门；以及(3) 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

四、本章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对相邻国家授予或给予优惠，以便利仅限于毗连边境地区的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流。

第七条 附加承诺

一方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依据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和第五条（市场准入）不需列入减让表的措施进行承诺谈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承诺。此类承诺应列入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八条 国内规制

一、在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各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

（一）各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在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查，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救济。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二）本款第（一）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设立与其或其法律制度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三、对于在本协定项下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如提供此种服务需要得到批准，则各方主管机关应：

（一）在申请不完整的情况下，应申请人请求，及时明确为完成该项申请所需补充的所有信息，并为申请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不足提供机会；

（二）针对依据国内法律法规提交的申请，应当在提交后合理期限内将有关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三）应申请人请求，提供有关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以及

（四）如申请被终止或被拒绝，应尽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被终止或被拒绝的原因，不得延误。申请人将有可能自行决定重新提交新的申请。

四、为保证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项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双方应共同审议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6条4款所开展的有关此类措施纪律的谈判结果，以将该谈判结果纳入本协定。双方注意到此类纪律旨在保证上述：

（一）依据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二）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限度更难以负担；
以及

(三) 如为许可程序, 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五、

(一) 在将本条第四款所述纪律纳入本协定之前, 对于一方已作出具体承诺并受其中任何条款、限制、条件或资格约束的部门, 该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实施使本协定项下义务失效或减损的许可要求、资格要求或技术标准:

1. 不符合本条第四款第(一)、(二)或(三)项中所概述的标准的; 以及

2. 在该方就这些部门作出具体承诺时不可能合理预期的。

(二) 在确定一方是否符合本条第五款第(一)项下的义务时, 应考虑该方所实施的有关国际组织⁶的国际标准。

六、在已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 各方应按照本条第五款规定适当程序, 以核验另一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七、一方应依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允许另一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贸易的企业名称。

第九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 在遵守本条第四款要求前提下, 一方可承认或鼓励其相关主管部门承认在另一方获得的教育或经历、

⁶ “有关国际组织”是指成员资格对本协定双方的有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双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当一方自动承认，或通过协定或安排承认，在一非缔约方领土内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时，本章第六条（最惠国待遇）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将此类承认给予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

三、属本条第二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已经存在还是在未来订立，均应在另一方请求下为该方提供充分机会，通过谈判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以及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四、本协定生效后，双方应当确保其相关专业机构自协定生效之日尽快就给予相互承认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资格要求 and 程序，以及许可要求和程序的任何此类协定或安排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五、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一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另一方和非缔约方之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六、就受监管的服务部门而言，除了本条第四款提及的以外，应一方对另一方在此类部门的书面请求，双方应鼓励各自专业机构在此服务部门相互承认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资格要求 and 程序以及许可条件和程序的协定进行谈判，以期实现早期成果。

第十条 资格互认合作

一、在可能情况下，双方同意鼓励各自领土内负责发放和承认职业资格的相关机构加强合作，探讨互认相关职业资格的可能性。

二、双方可酌情讨论与职业服务有关的双边、诸边和多边协定。

第十一条 支付与转移

一、除在本章第十八条（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中设想的情况外，一方不得对与其具体承诺有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汇兑行动，前提是一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依据本章第十八条（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求下除外。

第十二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确保：

（一）迅速公布监管决定，包括作出该决定的依据，或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得；以及

（二）可公开获得与公共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措施，包括许可的相关要求，如有。

二、各方应确保，如果要求获得许可，可公开获得与公共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相关的所有许可措施，包括：

（一）要求获得一项许可的各种情况；

（二）所有适用的许可程序；

（三）就一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的一般时限；

（四）申请或获得许可的成本或费用；以及

（五）许可的有效期限。

三、各方依据其法律法规要求，应申请人请求，应确保申请人可获得有关许可被拒绝、撤销、不予更新以及施加或修改条件的原因。

四、本章中的条款不应要求任何一方披露有碍执法或违反公共利益或有损特定公私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第十三条 联络点

各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利双方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将上述联络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双方应将联络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各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有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具体承诺下的义务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一方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具体承诺约束的服务提供的竞争，则该方应保证该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以与此类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三、如一方有理由认为另一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以与本条第一和第二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则该方可要求设立、维持或授权该服务提供者的另一方提供有关经营的具体信息。

四、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如一方对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其减让表的具体承诺所涵盖的服务提供给予垄断权，则该方应在不迟于所给予的垄断权预定实施前 3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应适用本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

五、如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满足以下条件，则本条规定也应适用于此类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以及

（二）实质性阻止这些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相互竞争。

第十五条 商业惯例

一、双方认识到，除属本章第十一条（支付与转移）范围内的商业惯例外，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惯例可能会抑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

二、在另一方（以下简称“请求方”）的请求下，一方应进行磋商，以期取消第一款所指的商业惯例。被请求的一方（以下简称“被请求方”），对此类请求应给予充分和积极的考虑，并应通过提供与所涉事项有关的、可公开获得的非机密信息进行合作。在遵守其国内法律并在就请求方保障其机密性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前提下，被请求方还应向请求方提供其他可获得的信息。

第十六条 保障措施

双方注意到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0条基于非歧视原则就紧急保障措施问题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双方应进行审议，以讨论适当修改本章，纳入多边谈判的成果。

第十七条 补贴

一、双方注意到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5条就补贴问题进行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双方应进行审议，以讨论适当修改本章，纳入多边谈判的成果。

二、如一方认为受到另一方补贴的不利影响，应其请求，双方应当就此展开磋商。该类请求应给予积极的考虑。

第十八条 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

一、如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其威胁，一方可对其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采取或维持限制，包括与该承诺有关的交易支付或转移。双方认识到一方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国际收支受到特殊压力时，可能会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以确保维持财政储备水平足以执行其经济发展方案。

二、第一款述及的限制应：

（一）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

（二）避免对另一方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三）不超出处理第一款所述情况必需的限制；

（四）具临时性，并随第一款所述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
以及

（五）在实施时使另一方待遇不低于任何非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

三、在确定这些限制时，双方可优先考虑对其经济发展更为关键的服务提供。但是，不得为保护特定的服务部门而采取或维持此类限制。

四、按照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限制，或者其任何更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十九条 机密信息的披露

本协定所有条款不应要求任何一方披露有碍执法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共利益或有损特定公私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

一、在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在双方之间构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以下措施：

- (一) 为维护公共道德或维持公共秩序所必需的措施⁷；
- (二)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 (三) 为保证与本章规定不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所必需的措施，包括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法律或法规：

1. 防止欺骗和欺诈行为或处理服务合同违约而产生的影响；

2. 保护与个人信息处理和传播有关的个人隐私及保护个人记录和账户的机密性；

3. 安全；或者

(四) 与本协定第四条（国民待遇）不一致的措施，只要差别待遇是为了保证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公平或有效地课征或收取直接税。

⁷ 只有在对社会的一项基本利益构成真正和足够严重的威胁时，才可以援引公共例外。

第二十一条 安全例外

一、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一方提供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二）阻止一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1. 与直接或间接为军事机关提供服务的交易有关的行动；

2. 与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行动；

3. 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或者

（三）阻止一方为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项下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二、各方应尽可能将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终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二条 减让表的修改

一、一方（本条中称“修改方”）依据本条款可在本协定减让表中的任何承诺生效之日起 3 年期满后的任何时间，修改或撤销该承诺，前提是：

(一) 在不迟于实施修改或撤销的预定日期前 3 个月, 将其修改或撤销某一承诺的意向通知另一方 (本条中称“受影响方”); 以及

(二) 应另一方的要求, 修改方应进行谈判, 以期就任何必要的补偿性调整达成协议。

二、为达成补偿性调整, 双方应努力维持互利承诺的总体水平, 使其不低于在此类谈判之前本协定附件三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其减让表中具体承诺规定的水平。

三、双方应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 努力完成使双方满意的关于补偿性调整的谈判, 否则可按照本协定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 的规定解决。

四、修改方在按照本条第三款仲裁结果作出补偿性调整之前, 不可修改或撤销其承诺。

五、如修改方实施其拟议的修改或撤销而未遵守仲裁结果, 则受影响方可修改或撤销符合仲裁结果的实质相等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审议

一、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举行磋商, 此后每 2 年或在商定的其他时间举行磋商, 审议本章的执行情况, 并考虑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服务贸易事项, 以期在互利的基础上推进双方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

二、应一方要求并经另一方同意，双方可着手审议本章内容，特别是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具体承诺减让表，以减少和消除对服务贸易的不利影响。

三、如一方单方面采取开放措施，影响另一方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另一方可要求举行磋商讨论该项措施。经磋商，如双方均同意将该开放措施作为新的承诺纳入本协定，则应修改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相关减让表。

四、本协定生效时在技艺上或技术上尚不可行的服务提供，在其可行时，也应考虑在日后审议中或应任何一方要求立即纳入本协定。

第二十四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一、在事先通知及磋商的前提下，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

（一）如果该服务提供者是由非缔约方或该拒绝给予利益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以及

（二）不满足本章第二条定义的“一方的法人”的要求。

第七章附件一

金融服务

第一条 范围

一、本附件就第七章（服务贸易）有关金融服务的其他措施作出规定。

二、本附件适用于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本附件所指的金融服务提供应指：

（一）自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

（二）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三）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或者

（四）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第二条 定义

一、就本附件而言，第七章（服务贸易）提及的“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

（一）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为推行货币或汇率政策而从事的活动；

（二）构成社会保障法定制度或公共退休计划组成部分的活动；或者

(三) 公共实体代表政府或由政府担保或使用政府的财政资源而从事的其他活动。上述定义不包括一方允许其金融服务提供者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或(三)项所指的、与公共实体或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竞争的活动。

二、第七章(服务贸易)第二条(定义)关于“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不得适用于本附件涵盖的服务。

三、就本附件而言:

(一) **金融服务**指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任何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金融服务包括下列活动: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 (1) 寿险; 以及
 - (2) 非寿险;
2. 再保险和转分保;
3. 保险中介, 如经纪和代理;
4. 保险附属服务, 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5.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基金;
6. 所有类型的贷款, 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7. 财务租赁；
8. 所有支付和货币转移服务，包括信用卡、赊账卡、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9. 担保和承诺；
10. 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的自行交易或代客交易：
 -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存单）；
 - (2) 外汇；
 - (3)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 (4)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换汇和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
 - (5) 可转让证券；以及
 - (6)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
11.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承销和募集代理（无论公开或私下），并提供与该发行有关的服务；
12. 货币经纪；
13.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证券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保管、存款和信托服务；
14.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15. 提供和传送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以及

16. 就本条第三款第（一）项第 5 至 15 目所列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包括信用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资产组合的研究和咨询、收购咨询、公司重组和策略咨询；

（二）**金融服务提供者**指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但不包括公共实体；

（三）**公共实体**指：

1. 一方的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由一方拥有或控制的、主要为政府目的执行政府职能或进行活动的实体，不包括主要在商业条件下从事金融服务提供的实体；或者

2. 在行使通常由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行使的职能时的私营实体。

第三条 国内规制

一、尽管有本章的任何其他规定，但不得阻止一方为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合理措施，包括：

（一）为保护投资人、存款人、保单持有人、保单索赔人、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责任的人或任何类似的金融市场参与者；或者

（二）为保证该方金融体系的完整和稳定。

二、如此类措施不符合本章的规定，则不得用作逃避该方在本章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有关个人客户事务和账户的信息，或公共实体拥有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

第四条 承认

一、一方在决定其有关金融服务的措施应如何实施时，可承认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审慎措施。此类承认可以依据与另一方或有关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也可自动给予。

二、属本条第一款所指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该协定或安排是将来的还是现有的，如在该协定或安排的参加方之间存在此类法规的相同规制、监督和实施，且如适当，还存在关于信息共享的程序，则应向另一方提供谈判加入该协定或安排的充分机会，或谈判达成类似的协定或安排。

三、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为另一方提供证明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况存在的充分机会。

第五条 监管透明度

一、双方认识到，监管金融机构和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措施透明十分重要，有助于其在对方市场获得准入和开展经营。

二、各方应确保一方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措施迅速公布或可公开获得。

三、各方应采取其条件允许的合理措施，以确保一方自律组织⁸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的规则迅速公布或可公开获得。

四、各方应维持或建立合适的机制，迅速答复另一方利益相关方⁹有关本附件涵盖的普遍适用措施的咨询。

五、各方监管机构应使其要求可公开获得，包括任何为完成金融服务提供申请所需要的材料。

六、各方监管机构应在 180 日内，对另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拟在其领土内提供金融服务的完备申请作出行政决定。在可能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不得无故拖延：

（一）只有所有相关程序都得到履行，且监管机构认为已收到所有必要信息，该申请才应被视为完备；以及

（二）如果在 18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有关监管机构应立即通知申请者，并努力在随后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七、对于未获批准的申请者以书面方式提出的请求，拒绝该申请的监管机构应努力以书面形式告之拒绝申请的原因。

⁸ 对中方而言，“自律组织”是指依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中央政府认可为自律组织的机构。对毛方而言，“自律组织”是指自我监管组织，其目的在于规范其成员或其服务使用者的运行，以及他们的业务标准和商业行为，以便更好地保护证券或相关服务的投资者和消费者。“自律组织”还包括由金融服务委员会宣布或认可为自律组织的其他组织。

⁹ 本条所指的“利益相关方”应该仅包括那些直接金融利益可能受普遍适用规定影响的人。

第六条 争端解决

关于审慎措施和其他金融事项的争端，依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设立的仲裁庭的仲裁员，应具备与争议中的具体金融服务有关的必要专门知识。

第七条 磋商

一方可要求与另一方磋商本协定项下任何影响金融服务的问题，另一方应以体谅态度考虑该要求。

第七章附件二

自然人移动

第一条 范围

一、本附件适用于影响一方的自然人在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任何类别下进入另一方领土的措施。

二、本附件不适用于影响一方的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也不适用于与公民身份、国籍、永久居留或者永久雇佣有关的措施。

三、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方对另一方的自然人进入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居留采取管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领土完整及为确保自然人有序跨境移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并未致使另一方在本附件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¹⁰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一方的自然人指第七章（服务贸易）中规定的一方的自然人。

¹⁰ 如一方要求另一方的自然人获得移民手续，该事实本身不应被视为使该附件项下另一方应获利益丧失或减损。

(二) **临时入境**指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所涵盖的自然人的入境,该自然人无意永久居留,仅以从事明确相关的具体商业活动为目的。

(三) **移民措施**指一方影响外国公民入境和居留的任何措施,无论以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决议、行政行为或其他形式。

第三条 目标

本附件体现了双方之间的优惠贸易关系,及其依据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便利自然人临时入境的共同愿望,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边境安全,并在各自领土范围内保护国内劳动力和永久就业。

第四条 临时入境的一般原则

一、各方应在本协定附件三(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出其对各类自然人所做的具体承诺。

二、如一方在本条第一款项下作出承诺,该方应依据承诺规定允许另一方自然人临时入境,前提是该自然人符合所有适用的移民措施的要求。

三、依据本附件准予的临时入境,不能取代准予临时入境一方领土内特定法律法规对从事某项职业或活动的规定。

第五条 透明度

各方应在调整或修改影响自然人临时入境的移民措施时，确保该调整或修改迅速公布，便于另一方的自然人获取并知晓这些要求。

第六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一、除本附件、第一章（初始条款与定义）、第十三章（透明度）、第十四章（行政与机制条款）、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第十六章（例外）和第十七章（最终条款）外，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应就本附件范围内的移民措施对一方施加任何义务。

二、本附件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协定其他章节施加义务或作出承诺。

第七章附件三

中医药合作

中国和毛里求斯承诺加强中医药服务、传统中医药及辅助医药贸易的合作。双方应：

（一）就中医药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和举措进行信息交流和讨论，以便寻求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二）建立中医药从业人员的认证体系，包括依据毛里求斯法律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其国内医疗体系；

（三）鼓励双方与中医药从业人员有关的主管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和注册部门之间的合作，以便按照各自法律对中医药从业人员资质的认可和认证作出澄清，并提出建议；

（四）鼓励双方各自的主管部门、注册部门和相关专业机构未来的协作，以与各自监管框架一致的方式，便利中医药及辅助医药贸易；

（五）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医药研发合作；以及

（六）鼓励双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毛里求斯卫生和生活质量部以及毛里求斯传统医学委员会，加强沟通与合作，就中医药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认可及中医药注册事宜进行磋商，支持民间机构开展中医药医疗、教学和研究等领域合作，以为毛里求斯民众提供更多高质量中医药服务。